115學年度第2學期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申請注意事項

一、 **每個學期的學期末**(第一學期為5月1日、第二學期為12月1日)即可開始辦理「**下一個學期**」的學雜費減免，基於作業時效及公平性等原則，請學生**每學期**須依**公告期限內**主動提出申請並完成**繳件**，以免喪失個人權益。

二、 **申請身分**：低收/中低收入戶學生、極重度/重度/中度/輕度身心障礙學生、學習障礙學生、極重度/重度/中度/輕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、原住民學生、軍公教遺族學生(第一次辦理須另填軍公教遺族就學優待申請書報部核准）、現役軍人子女學生。

三、 **請注意**：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必須有**社政單位核發115年有效**之證明才能申請該類學雜費減免。**(※減免優待身分變更或註銷時，應立即告知學校承辦人，不然恐將涉及法律責任並須繳回溢領之減免/助學金補助款。)**

四、 **系統開放線上填報**：「學雜費減免登錄網」開放登錄自**115/12/01(二)起至註冊截止日前(116/02/19)**，請列印「申請書暨切結書」後**須簽章。(截止日後才取得減免證明文件者請立即找承辦人補辦，逾期則無法辦理)**。※應繳交之證明文件詳見「申請書暨切結書」上之說明※

五、 請至學校首頁→本校學生→學務資訊→學雜費減免系統→一、學雜費減免登錄，或直接連結至 https://portal.stust.edu.tw/activity/reg_reduce.aspx

六、 **紙本繳件**：請於週一至週五「上班時間」進行繳件(校方放假時程請參閱行事曆公告，非上班時間請**勿**繳件)。日間部繳件至學務處課外組(L101)、進修部繳件至S101。完成紙本繳件才算**完成申請手續，扣除減免金額後**，再進行繳費註冊。

七、 欲辦理**就學貸款**者，請**先完成學雜費減免**申請，再列印**就貸可貸金額明細表**到台銀辦理**就學貸款**。

八、 申請須檢具之各項證明之**有效期限**須於民國**「116年02月19日」之後**，方可申請本學期(**115-2**)的學雜費減免。申請**身障學生、身障人士子女**及**學習障礙學生**尚需提供**3個月**內申請之「**父母/監護人/配偶及學生本人之戶籍謄本影本或戶口名簿(皆須為詳細記事版本)**」。*(98學年度起依教育部規定，家庭前一年度年所得不得超過新臺幣220萬元)

九、 政府提供之**各類就學補助/學費減免/助學金/定額減免**，及其他與學雜費減免**性質相當**之給付，僅能「**擇一申領**」，教育部與政府各部會皆會進行名單比對，請**勿**重複申領！

十、 115學年度弱勢助學通過者：**上學期**通過弱勢助學者**補助一學年(上、下兩學期)之學分學雜費**於**下學期**註冊繳費單逕予扣減，扣除後若仍有餘額者，則於下學期撥付至學生之**郵局**帳戶；**若上學期有辦理就貸**，則須將**溢貸款**退回銀行**(補助款不得同時貸款)**。

十一、 學生轉學、轉系/部、休學、退學或開除學籍，其後重讀、復學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**相當學期、年級**已減免者，「**不得**」**重複減免**。

十二、 「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」就讀研究所在職專班、延長修業、重修、補修者，**不予減免**；

十三、 「研究所在職專班」**各減免身分類別**皆可以申請，身心障礙人士子女除外。

十四、 **延修生**僅能申請「身心障礙學生」或「學習障礙生」減免，其他助學減免皆**不得申請**。

十五、 **低收入戶**學生另外可再申請「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助學金」，符合資格者請留意校方公告時程，並於公告之申辦期限內找承辦人提出申請並完成繳件，以維自身權益。

十六、 具低收入/中低收入戶資格者參加教育部各項選送出國計畫、選薦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等，因**不符**社會救助法「**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183日**」之規定而**遭註銷低/中低收入戶資格者**，請學生主動向校方提出，以能另案辦理學雜費減免事宜。

十七、 為鼓勵學生多元學習，提升職場競爭力，教育部於100學年度起放寬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、身心障礙人士及其子女、原住民籍學生及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修讀輔系、雙主修及教育學程之學雜費減免限制，相關學分費減免依規定額度比例辦理。惟「原住民籍學生」該項費用之減免，依實際修讀之學分費×0.7核給。

十八、 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，或同時修讀二以上同級學位者，除就讀學士後學系外，不得重複減免。(就讀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、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學生得申請減免，但學生於就學期間已獲學雜費減免、補助(或性質相當之給付)者，同時修讀2個以上學士後學位，或取得學士後學位後再行修讀學士後學位者，不得重複減免。)

十九、 相關內容詳見「教育部圓夢助學網」： https://www.edu.tw/helpdreams/

二十、 校內公告詳見：學生事務處→課外組→學雜費減免：https://osa.stust.edu.tw/tc/node/FinancialAid